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17 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 9 份，收回 9 份。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的管理，同时为保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

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经本次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制度》。

二、关于修订《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同时为保持《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经本次修订后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监管规定，公司对 2023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栾先舟、刘国升、张建军、臧炜、潘瑞平、李书孝等 6 人因在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及其关联单位任职，或其任职由中国泛海推荐，成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

事。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上述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严法善、唐建新、孔爱国（均系公司独立董事）等3人参与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将另行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